

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172716 號令發布施行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或領域）：大專校院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大專校院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
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。

三、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：

（一）大專校院組：一二〇名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八〇名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五〇〇名。

前項名額，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。

四、高中（職）組以上學校獎學金發給原則，依各校申請人數，以低收入戶為優先，並按其清寒狀況、在學成績分配之。

五、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：

（一）大專校院組：新臺幣五千元。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組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
（三）國中組：新臺幣二千元。

前項金額，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，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。

六、申請獎學金學生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，依本局規定時間函送本局審核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申請書一份。

（二）前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
（三）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。

七、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。

八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(學校名稱) 申請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總表(請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)

□國中

☐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☐大專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[illegible]

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		
申請人姓名		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(不可空白，否則視同資格不符)： ☐ 已申請並獲補助 ☐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☐ 未申請		
生 日		年 月 日		身分證字號		
家庭狀況	戶 籍 地 址	台南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
	聯 絡 電 話			行動電話		
	設 籍 年 月	年 月 (請依戶籍資料填寫設籍本市之年月)				
	家境現狀陳述 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)				父母親 職業	父: 母:
					☐ 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☐ 中低收入戶(請附證明或公文) ☐ 無前3項其一證明或公文者,高中職以上請附家庭財稅證明	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	
	大學(專)部	學系(科)		年級		
	高中(職)部 (含五專前三年)	科		年級		
	國 中 部	年級				
	詳 細 校 址				學校電話：	
前學期成績		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填總平均，國中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(一般學科或領域)		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		☐ 有 ☐ 無
學校審查意見(請審查人核實勾選並簽章)	審查意見：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(蓋學校關防處) 備註：未蓋學校關防者無效		
	審查人簽章：					
	年 月 日					

申請說明

一、申請要件：在本市設立戶籍居住六個月以上者，家境清寒，在臺灣地區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學生（不含研究所、夜校生、補校生、公費生、在職進修學生、實習生、延畢生、一年級上學期新生）。

二、申請標準：

（一）學業成績（一般學科-領域）：大學(專)及普通高中平均八十分以上，高職學校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國中各領域均達七十分以上。

（二）大專校院、高中(職)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
三、應繳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前學期成績證明書(含出勤及獎懲紀錄，無前項紀錄者由學校出具證明，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)

（三）戶口名簿(網路版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)影印本

（四）如係低(中低)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附區公所開立證明或公文，依低收入戶→特殊境遇家庭→中低收入戶順序審查（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）。

四、學校審查意見欄：請導師或承辦人員詳加審核後勾選並簽章。

五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申請手續：備齊上述申請文件，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內，備文或以掛號郵寄本府教育局申請；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關防、文件不齊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